

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饮水机 碧丽 JO-K50L-R0



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25ELPT319201209

兹证明

认证委托人：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同兴路1号

生产者：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同兴路1号

生产企业：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同兴路1号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 2016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自我环境声明：产品符合国标 GB/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限值要求

认证产品单元：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饮水机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C-4001ELII-C/0 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换证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月五日

签发人：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100029
<http://www.meecec.com>



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I）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271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100L	第 36623040 号
272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50L	第 36623040 号
273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K35L	第 36623040 号
274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K35L-RO	第 36623040 号
275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K35L-N	第 36623040 号
276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K50L	第 36623040 号
277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K50L-RO	第 36623040 号
278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K50L-N	第 36623040 号
279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K100L	第 36623040 号
280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K100L-RO	第 36623040 号
281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K100L-N	第 36623040 号
282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35L-I	第 36623040 号
283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35L-RO	第 36623040 号
284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35L-N	第 36623040 号
285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50L-I	第 36623040 号
286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50L-RO	第 36623040 号
287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50L-N	第 36623040 号
288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100L-I	第 36623040 号
289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100L-RO	第 36623040 号
290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100L-N	第 36623040 号
291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70L-N	第 36623040 号
292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O-K70L-I	第 36623040 号
293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K-30	第 36623040 号
294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K-60	第 36623040 号
295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K-90	第 36623040 号
296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K-90-RO	第 36623040 号
297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K-120	第 36623040 号
298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K-150	第 36623040 号
299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K-180	第 36623040 号
300	商用饮水设备（商用开水器）	JK-120-RO	第 36623040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5ELPT319201209 的

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100029
<http://www.meecec.com>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节能认证证书

电视机 1 TCL 55G62E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4701423182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03 日

委托人名称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品牌 TCL

制造商名称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生产企业名称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液晶电视机
 见附件 (所有型号尺寸均为 55 英寸, 能效等级: 3 级)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4850-2020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52631-2021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4701423182

第 1 页 / 共 1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 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55G60E;55G61E;55G62E;55G63E;55G64E;55G65E;55G66E;55G67E;55G68E;55G69E;55GH60E;55GH61E;55GH62E;55GH63E;55GH64E;55GH65E;55GH66E;55GH67E;55GH68E;55GH69E;55GY60E;55GY61E;55GY62E;55GY63E;55GY64E;55GY65E;55GF60E;55GF61E;55GF62E;55GF63E;55GF64E;55GF65E;55G60A;55G61A;55G62A;55G63A;55G64A;55G65A;55G66A;55G67A;55G68A;55G69A;55GH60A;55GH61A;55GH62A;55GH63A;55GH64A;55GH65A;55GH66A;55GH67A;55GH68A;55GH69A;55GY60A;55GY61A;55GY62A;55GY63A;55GY64A;55GY65A;55GF60A;55GF61A;55GF62A;55GF63A;55GF64A;55GF65A;55G90E;55G91E;55G92E;55G93E;55G94E;55G95E;55G96E;55G97E;55G98E;55G99E;55GH90E;55GH91E;55GH92E;55GH93E;55GH94E;55GH95E;55GH96E;55GH97E;55GH98E;55GH99E;55GY90E;55GY91E;55GY92E;55GY93E;55GY94E;55GY95E;55GF90E;55GF91E;55GF92E;55GF93E;55GF94E;55GF95E;55G90A;55G91A;55G92A;55G93A;55G94A;55G95A;55G96A;55G97A;55G98A;55G99A;55GH90A;55GH91A;55GH92A;55GH93A;55GH94A;55GH95A;55GH96A;55GH97A;55GH98A;55GH99A;55GY90A;55GY91A;55GY92A;55GY93A;55GY94A;55GY95A;55GF90A;55GF91A;55GF92A;55GF93A;55GF94A;55GF95A;55GA2;55A981;55GY60H;55GK60H;55G90;55G90-DZ;55A360;55A33;55A363;55A460: 220V ~ 50Hz 95W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证书编号: CQC24701423183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03 日

制造商名称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生产企业名称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液晶电视机
见附件（所有型号尺寸均为 65 英寸，能效等级:3 级）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4850-2020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52631-2021 认证规则的要求, 特此发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04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4701423183

第1页 / 共1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 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65G60E;65G61E;65G62E;65G63E;65G64E;65G65E;65G66E;65G67E;65G68E;65G69E;65GH60E;65GH
61E;65GH62E;65GH63E;65GH64E;65GH65E;65GH66E;65GH67E;65GH68E;65GH69E;65GY60E;65G
Y61E;65GY62E;65GY63E;65GY64E;65GY65E;65GF60E;65GF61E;65GF62E;65GF63E;65GF64E;65GF6
5E;65G90E;65G91E;65G92E;65G93E;65G94E;65G95E;65G96E;65G97E;65G98E;65G99E;65GH90E;65
GH91E;65GH92E;65GH93E;65GH94E;65GH95E;65GH96E;65GH97E;65GH98E;65GH99E;65GY90E;6
5GY91E;65GY92E;65GY93E;65GY94E;65GY95E;65GF90E;65GF91E;65GF92E;65GF93E;65GF94E;65G
F95E;65GA2;65A981;65GY60H;65GK60H;65G90;65G90-DZ;65A360;65A363;65A460;65GA9
0E;65GA91E;65GA92E;65GA93E;65GA94E;65GA95E;65GA96E;65GA97E;65GA98E;65GA99E;65GA6
0E;65GA61E;65GA62E;65GA63E;65GA64E;65GA65E;65GA66E;65GA67E;65GA68E;65GA69E;65G90
K;65G91K;65G92K;65G93K;65G94K;65G95K;65G96K;65G97K;65G98K;65G99K;65G60K;65G61K;65
G62K;65G63K;65G64K;65G65K;65G66K;65G67K;65G68K;65G69K;65GA90K;65GA91K;65GA92K;65
GA93K;65GA94K;65GA95K;65GA96K;65GA97K;65GA98K;65GA99K;65GA60K;65GA61K;65GA62K;
65GA63K;65GA64K;65GA65K;65GA66K;65GA67K;65GA68K;65GA69K;65GY90K;65GY91K;65GY92
K;65GY93K;65GY94K;65GY95K;65GY96K;65GY97K;65GY98K;65GY99K;65GY60K;65GY61K;65GY62
K;65GY63K;65GY64K;65GY65K;65GY66K;65GY67K;65GY68K;65GY69K;65G90N;65G91N;65G92N;6
5G93N;65G94N;65G95N;65G96N;65G97N;65G98N;65G99N;65G60N;65G61N;65G62N;65G63N;6
5G64N;65G65N;65G66N;65G67N;65G68N;65G69N;65GA90N;65GA91N;65GA92N;65GA93N;65G
A94N;65GA95N;65GA96N;65GA97N;65GA98N;65GA99N;65GA60N;65GA61N;65GA62N;65GA63
N;65GA64N;65GA65N;65GA66N;65GA67N;65GA68N;65GA69N;65GY90N;65GY91N;65GY92N;65
GY93N;65GY94N;65GY95N;65GY96N;65GY97N;65GY98N;65GY99N;65GY60N;65GY61N;65GY62N;
65GY63N;65GY64N;65GY65N;65GY66N;65GY67N;65GY68N;65GY69N;65G60E-TLL: 220V~50Hz;
135W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证书编号: CQC24701444580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05 日

制造商名称	TCL 王牌电器 (惠州) 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生产企业名称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风四路 78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液晶电视机
见附件（所有型号尺寸均为 75 英寸，能效等级:3 级）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24850-2020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52631-2021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4701444580

第 1 页 / 共 1 页

本证书及附件应同时使用, 信息查验说明见证书页

纸号:

75G60E、75G61E、75G62E、75G63E、75G64E、75G65E、75G66E、75G67E、75G68E、75G69E、
75GH60E、75GH61E、75GH62E、75GH63E、75GH64E、75GH65E、75GH66E、75GH67E、75GH68E、
75GH69E、75GY60E、75GY61E、75GY62E、75GY63E、75GY64E、75GY65E、75GF60E、75GF61E、
75GF62E、75GF63E、75GF64E、75GF65E、75G60A、75G61A、75G62A、75G63A、75G64A、75G65A、
75G66A、75G67A、75G68A、75G69A、75GH60A、75GH61A、75GH62A、75GH63A、75GH64A、
75GH65A、75GH66A、75GH67A、75GH68A、75GH69A、75GY60A、75GY61A、75GY62A、75GY63A、
75GY64A、75GY65A、75GF60A、75GF61A、75GF62A、75GF63A、75GF64A、75GF65A、75G90E、
75G91E、75G92E、75G93E、75G94E、75G95E、75G96E、75G97E、75G98E、75G99E、75GH90E、
75GH91E、75GH92E、75GH93E、75GH94E、75GH95E、75GH96E、75GH97E、75GH98E、75GH99E、
75GY90E、75GY91E、75GY92E、75GY93E、75GY94E、75GY95E、75GF90E、75GF91E、75GF92E、
75GF93E、75GF94E、75GF95E、75G90A、75G91A、75G92A、75G93A、75G94A、75G95A、75G96A、
75G97A、75G98A、75G99A、75GH90A、75GH91A、75GH92A、75GH93A、75GH94A、75GH95A、
75GH96A、75GH97A、75GH98A、75GH99A、75GY90A、75GY91A、75GY92A、75GY93A、75GY94A、
75GY95A、75GF90A、75GF91A、75GF92A、75GF93A、75GF94A、75GF95A、75GA2、75A981、
75GY60H、75GK60H、75G90、75G90-DZ、75A360、75A33、75A363、75A460 : 220V ~ , 50Hz ,
220W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饮水机 碧丽 JO-K50L-RO



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认证

证书编号: CQC20701241260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委托人名称 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同兴路 1 号
品牌 碧丽
制造商名称 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及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同兴路 1 号
生产企业名称 广东碧丽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及生产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同兴路 1 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商用开水器 (商用饮水设备)
JO-3,JO-3A,JO-3RO,JO-3C,JO-3E,JO-3Q,JO-3D,JO-3N,JO-3D-RO,JO-3D-N,JO-3Q-RO,JO-3Q-N,K35L-RO,K50L-RO,JO-3Q3,JO-3Q3-RO,JO-3Q3-N,JO-3Q5,JO-3Q5-RO,JO-3Q5-N,JO-4RO,JO-4N,JO-4D-RO,JO-4D-N,JO-4Q-RO,JO-4Q-N,JO-4Q3-RO,JO-4Q3-N,JO-4Q5-RO,JO-4Q5-N,JO-3Q9-RO,JO-2Q8-RO,JO-K30,JO-K30C5,JO-K30A,JO-3W,JO-K35LC,JO-K50LC,JO-K35L,JO-K35L-J,JO-K35L-RO,JO-K35L-N,JO-K35LC-J,JO-K35LC-RO,JO-K35LC-N,JO-K50L,JO-K50L-J,JO-K50L-RO,JO-K50L-N,JO-K50LC-J,JO-K50LC-RO,JO-K50LC-N,JO-K30G,JO-K30G-J,JO-K30G-RO,JO-K30G-N,JO-K35G,JO-K35G-N,JO-K35G-RO,JO-K35G-J,JO-K50G,JO-K50G-RO,JO-K50G-N,JO-K50G-J 220V~3000W 26L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CQC3133-201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上述产品符合 CQC31-448149-2011 认证规则的要求,特此发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验证书信息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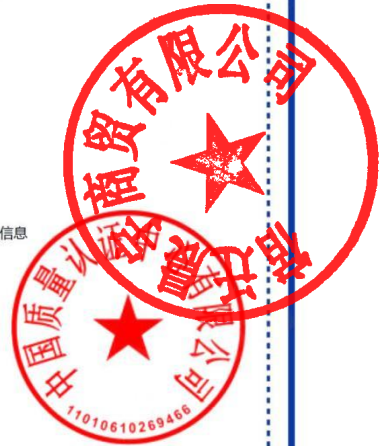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电话: +86 10 83886666
http://www.cqc.com.cn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温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7469）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餐饮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1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业绩 1、宿迁市监察委员会家用电器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E3213010313202004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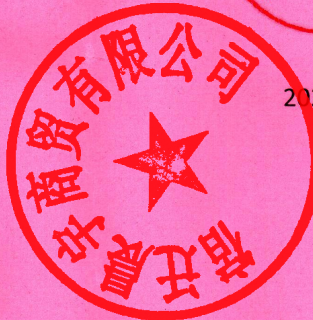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 宿迁市监察委员会家用电器采购项目 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零伍元整(¥1489405.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派代表与 宿迁市监察委员会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5 月 8 日

宿迁市监察委员会家用电器采购项目

合同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〇年五月



臧咽琴唏墉柴役判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监察委员会（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全称）：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004033-1 宿迁市监察委员会家用电器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零伍元整（¥1489405.00） 的标的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水壶（苏泊尔 SW-15S65A）	台	219	140	30660
2	电视机（创维 50G50）	台	219	3070	672330
3	电视机（创维 55G55）	台	24	3945	94680
4	洗衣机（海尔 XQG70-12719）	台	219	2430	532170
5	电吹风（飞利浦 HP8230）	台	219	135	29565
6	饮水机（碧丽 JO-2R0）	台	20	6500	13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零伍元整（¥1489405.00）					

二、供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理。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2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



喊咽琴唏壝柴役判

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纪检人员、技术人员等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2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财政监管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货物和数量进行供货，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到货价款的 80%，待使用三个月无问题后支付至实际到货价款的 95%，余款待使用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三）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四）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



喊咽琴唏塍柴殺判

嘅咽琴唏墘柴殺到

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建单位，代建范围与内容：协助采购人洽谈采购合同、履约的监督管理、验收，贷款申请及支付等，并负有项目代建管理责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书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工作。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监察委员会；

代建单位，即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包装要求



判设堉壙唏琴咽噉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七、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八、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九、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一、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并送1份予采购人存档;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



喊咽琴唏堉柴殺判

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二、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噉咽琴唏壝柴役判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日期：



2020年5月30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日期：



2020年5月30日

代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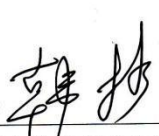
噤咽琴唏壠柴殺判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宿迁市监察委员会

验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监察委员会家用电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004033-1	
中标人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09:30:00	中标金额 (万元)	148.9405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监察委员会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电水壶 苏泊尔 SW-15S65A	219 台	
	2	电视机 创维 50G50	223 台	
	3	电视机 创维 55G50	24 台	
	4	洗衣机 海尔 XQG70-12719	217 台	
	5	洗衣机 海尔 EB80-M009	2 台	
	6	洗衣机底座	101 组	
	7	电吹风 飞利浦 HP8230	219 台	
	8	饮水机 碧丽 JO-2R0	20 台	
验收意见	抽查部分产品已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周红松 蔡洪 陈海洲 张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组建验收小组。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108104-1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城南实验学校电器类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1968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教育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东田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_____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洪县城南实验学校电器类设备 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08104-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泗洪县城南实验学校电器类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泗洪县教育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城南实验学校电器类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的标的(货物及服务)。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5 匹空调	海尔、 KFR-35GW/20MCA81U1、 青岛	套	61	1980	120780
2	3 匹空调	海尔、 KFR-72LW/25KDA81U1、 青岛	套	342	4950	1692900
3	5 匹立式空调	海尔、 KFRd-120LW/50BBC22、 青岛	套	6	7320	43920
4	吊扇	先创、FCJ-140、广东	个	120	110	13200
5	直饮水机	志高、CG-YS-6B、广东	个	12	8100	972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 1968000.00)						

注:若合同清单及相关要求与文件不符时,以招投标文件为主。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 8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1、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验收内容包括:品牌、型号、数量、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付合同价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90%,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空调类整机设备免费质保8年,吊扇和直饮水机免费质保3年;净水类产品,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滤芯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因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并提供每年2次的上门检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出现任何问题,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需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服务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满后乙方收取所用材料和配件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延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型号、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执二份, 乙方、政府采购科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泗洪县教育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
- (二)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移交、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等。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十四、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当地设区市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泗洪县教育局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乙方: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泗洪县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2022年 7月13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城南实验学校电器类设备采购 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08104-1
中标人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111-1111
开标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中标金额	原中标金额:1918000.00 最终结算金额:1954800.00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1	1.5匹空调	61	合格
	2	3匹空调	342	合格
	3	5匹空调	6	合格
	4	直饮水机	12	合格
	5			
	6			
	7			
	8			
	9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金额:	
	分期付款			
	其中:第一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四次支付比例		金额:	



项目名称	泗洪县城南实验学校电器类设备采购 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08104-1
项目验收 小组意见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刘 永 强			
		验收意见: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张进 李新 迟凡			
招标人 意 见	采购单位代表人员(签字): 张进			
监督部门 意 见	监督部门代表人员(签字): 刘玉喜			



业绩 3、泗洪县山河路实验学校生活类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111141-1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洪县山河路实验学校生活类电器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10458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教育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洪县山河路实验学校生活类电器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11141-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泗洪县教育局

供货方: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泗洪县山河路实验学校生活类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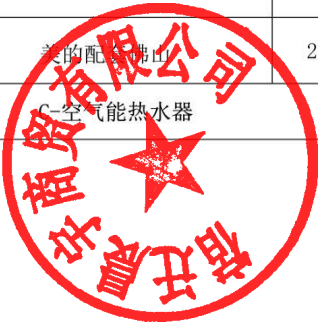
采购方（全称）：泗洪县教育局（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山河路实验学校生活类电器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045800.00 元的标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A-空调					
1	1.5 匹空调	美的 佛山 KFR-35GW/BP3DN8Y-PC401(1)	2200	15 套	33000
2	3 匹空调	美的 佛山 KFR-72LW/BP3DN8Y-YA401(1)	4650	143 套	664950
3	5 匹空调	美的 佛山 RFD-120LW/BSDN8Y-PA401(B3)	7300	4 套	29200
B-中央空调					
1	天井机	美的 佛山 RFD-120QW/SDN8Y-D(D3)	7400	18 套	133200
2	铜管、冷凝水管、保温材料	美的配套佛山	36000	1 批	36000
3	其他	美的配套佛山	2166	1 批	2166
C-空气能热水器					



1	空气能热泵机组	四季沐歌 KFXRS-019/II 连云港	14000	2 台	28000
2	保温水箱	四季沐歌定制连云港	6000	2 个	12000
3	热泵循环增压泵	威乐 RS15/6 上海	600	2 台	1200
4	供水增压泵	威乐 RS25/8 上海	1200	2 台	2400
5	自动控制系统	威乐 RS 上海	360	1 套	360
6	辅材	四季沐歌配套连云港	25250	1 批	25250
D-其他					
1	测温安检门	掌盾 ZD-910CW 深圳	2400	2 套	4800
2	额温枪	佰易来 BY01 深圳	30	49 个	1470
3	碎纸机	科密 1625D 广州	960	4 个	3840
4	保险柜	虎牌 BGX-M/D-60 河北	636	4 个	2544
5	验钞机	得力 JBYD33300 宁波	480	2 个	960
6	太阳能路灯	勤上 YS-LUD 深圳	1980	22 个	43560
7	灭火器	淮海 MFZ/ABC4 徐州	50	118 个	5900
8	安全指示灯	凡可 FK-BLZD 江门	20	226 个	4520
9	挂壁风扇	先科 FB-18 宁波	120	56 个	6720
10	时钟	康巴丝 2948 宁波	47	80 个	3760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1045800.00 ）				

二、交货时间、地点、免费质保期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二）交货地点：泗洪县山河实验学校。

（三）免费质保期：3 年。除空调整机设备以外的所有设备、安装、施工项目等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空调整机设备免费质保 8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 7 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活动由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过程必须符合《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三）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科。

六、售后服务

以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为准（由原厂商出具）。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投产品免费质保修 3 年。（除空调整机设备以外的所有设备、安装、施工项目等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空调类整机设备免费质保 8 年）。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包换。

1、产品安装服务

（1）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和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具体内容：

A、设备开箱检查，核对产品清单，检查设备是否存在运输损坏



B、分别对设备各功能模块进行测试诊断

C、进行用户信息测试，与用户确认机器正常并验收通过

(3) 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2、保修服务

(1) 保修服务的起算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供3年免费保修，7*24小时免费服务，0.5小时快速响应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软件免费升级、同质备件及替换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保证设备免费维保期内有效运行，保修期内免费为客户排除软硬件故障，与原厂商的服务结合起来，使客户方系统得到更好的维护与支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0.5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和问题，1小时内解决问题，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为客户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另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其进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维护服务。

(4) 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设备及系统的免费操作培训以及日常维护培训，包括对相应产品的使用、配置和操作，使甲方员工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5) 保修期后，乙方应当提供保修服务，收取费用乙方不得高于其他服务客户的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15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免费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延期超过 3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 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解决问题的, 每延迟 1 小时, 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但每次罚款不低于 3000 元。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延迟超过 2 小时的, 甲方有权另找他人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四)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期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 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泗洪县教育局。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 (五)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政府采购科;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



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泗洪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泗洪县教育局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1日

项目名称	泗洪县山河路实验学校生活类电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11141-1
中标人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09:00		中标金额 (万元)	1045800.00
质保期	3年(除空调整机设备以外的所有设备、安装、施工项目等免费质保不少于3年,空调整机设备免费质保不少于6年)		结算金额 (万元)	1045800.00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1.5匹空调	15	合格
	2.	3匹空调	143	合格
	3.	5匹空调	4	合格
	4.	天井机	18	合格
	5.	空气能热泵机组	2	合格
		其它详见清单		
付款方式	按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付款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张			
	许			

中标通知书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洗衣机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前至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洗衣机采购项目
- 2、中标价（万元）：122.850000
- 3、中标工期（日历天）：30
- 4、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洗衣机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买方：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采 购 合 同

合同买方：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1、 合同生效

1.1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价格

2.1 本采购项目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洗衣机采购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1228500.00 元）。

2.2 该合同的货物及服务价格即合同价，是合同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价应包括合同卖方为完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清单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卖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杂费、安装就位费用（包括安装、电源插座、专用下水件、现场凿补洞口、封堵等）、调试费、保险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保养、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验收检测费、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不可预见费及其验收合格前相关的所有费用。

2.3 最终结算时的产品价格以投标单价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数量以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2.4 合同卖方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投标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合同买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合同卖方自行负责。

2.5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合同买方核实认定后的货物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合同卖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为准。

2.6 材料及质量要求：本次材料应按照技术规范、清单要求供应，选择使用材质好、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材料，并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

不伤害买方利益。

2.7 质量保证

2.7.1 质量保证期限：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卖方负责。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卖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卖方负责。

2.7.2 合同卖方需要对货物安装位置到现场实地查看，确保货物能够顺利安装就位。

2.7.3 货物的所有材料和细节及尺寸，主要依照对应加工技术参数及合同买方要求。所有货物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3.1 合同卖方应保护合同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合同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合同卖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合同卖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合同卖方承担。

3.2 本招标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合同卖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合同卖方自行承担。由于合同买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合同卖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合同买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合同卖方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合同卖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4、工期

4.1 供货时间：合同卖方确保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且工期不影响本工程总工期目标的



实现。具体供货时间以合同买方通知的供货时间为准。

4.2 合同卖方在接到合同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合同卖方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工程的货物安装现场。

5、交货方式

5.1 货到本项目现场，合同买方组织相关人员及监理单位有关人员检查外观质量，上述仅为合同买方确认合同卖方履行合同如期供货，但合同买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合同买方不承担保管责任，也不代表合同卖方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质量以合同卖方提供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结果为准。必要时，合同买方可申请检测。

5.2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待合同所供的货物由合同卖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安装完毕，经过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后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

5.3 卖方供货前应根据买方要求提供样品至指定的供货地点，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买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供货，如样品不符合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整改至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买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延期交货

6.1 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合同买方。合同买方在收到合同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合同卖方未经合同买方同意拖延交货，合同买方有权扣除合同卖方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合同卖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7、结算方式

7.1 工程结算总价=Σ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变更工程价款+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其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时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7.2 变更工程价的确定：

7.2.1 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执行其投标单价。

7.2.2 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执行类似单价。



7.2.3 报价书中无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根据市场价确定。

7.3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

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调整公式如下：

(1) 数量增加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实际量-中标量×15%-中标量)×重新组价

(2) 数量减少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中标量-中标量×15%-实际量)×重新组价

(3) 设计变更型：实际量×中标价+实际量×(变更后的-变更前的)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审核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0%的。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合同卖方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合同买方确认后调整。

预算价- 中标价

$$\text{下浮率} = \frac{\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 \times 100\%$$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合同买方委托编制的招标预算价（即预算审核价）

8、付款方式

8.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80%；

8.2 余款按终审价（扣除质保金后），在财务入帐后一年内均衡支付（满六个月支付一次），质保期内预留 3%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8.3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8.4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合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注：①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合同卖方、监理等相关责任单位须向项目负责人移交

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0 万元；工程造价在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10 万元；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5 万元；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 万元。

②付款前提供符合合同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审定价的 97%时合同卖方必须提供包括剩余 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买方、监理、卖方、物业或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9、安装与调试

9.1 合同卖方负责产品的安装，承担与安装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9.2 安装完毕的产品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9.3 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有详细的事故记录与处理报告。

10、检验与验收

10.1 在交货前，合同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合同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合同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合同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合同卖方提出索赔。

10.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合同买方将有权向合同卖方提出索赔。

10.4 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1 合同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先进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合同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合同卖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合同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卖方，并提出索赔。

11.3 在合同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从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内，合同卖方应派人员跟踪服务，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配件和部件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合同卖方应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

11.4 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合同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合同卖方负责。如合同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合同卖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合同卖方负责。

11.5 如合同卖方现场供应的产品达不到品质要求，应无条件退场，重新采购达到要求的产品，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合同卖方承担。如合同卖方不服从或拒绝退场的，合同买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其一切费用均在合同卖方款项中扣除。

11.6 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合同买方拒绝贴牌货物。

11.7 买方保留对卖方所供货物随机抽查送检的权利。如经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赔偿不合格产品价值 3 倍的违约金，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不服从或拒绝更换的，买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其一切费用均在卖方款项中扣除。

12、索赔

12.1 合同买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和自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合同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卖方对合同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



宜:

12.2.1 合同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合同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合同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2.2.3 如果在合同买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合同卖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合同卖方接受。如合同卖方未能在合同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合同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合同买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合同买方有权向合同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合同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合同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迟交一日,承担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 0.5%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5%。如果合同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合同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2 合同买方或合同卖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 双方确认新冠疫情已呈常态化趋势,除非合同履行地政府下发强制性指令期间,否则新冠疫情的影响不作为不可抗力免责依据。



15、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现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买方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须在盐城设有办公机构，以便招标人核验保单真实性）。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标段中标金额的 10%，卖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买方对卖方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买方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16 个工作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买方履约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账号：_____）。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A）。

16、争议解决

16.1 合同买方、合同卖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合同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合同买方在合同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如果:

17.1.1 合同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合同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供货任务。

17.1.2 如果合同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合同卖方在收到合同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合同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合同买方可向合同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合同买方向合同卖方提出的索赔。

17.2 在合同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合同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合同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转让与分包

18.1 未经合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合同卖方在本合同项下要进行分包合同时，必须得到合同买方的同意，但不得解除合同卖方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9、其他

19.1 工程竣工结算（一审）：合同卖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一审）资料，报送合同买方，合同卖方与合同买方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一审）时间等责任由合同卖方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一审）程序后，合同卖方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合同卖方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合同卖方须配合合同买方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一审审计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合同卖方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合同卖方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

19.2 合同卖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未按“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条款如数执行的，或发生一起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产生负面影响的，该工程的结算按终审价的（特指审计局的审计报告的审定价）95% 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另外的 5% 作为卖方的自行让利或等同于就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对卖方的经济处罚。

19.3 合同卖方须对项目安装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19.4 合同卖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合同买方、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合同卖方签订的用工合同。

19.5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卖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第一时间向合同买方项目负责人反映。

19.6 合同卖方投标前已经通过项目安装现场踏勘，结合自身经验，充分考虑了该

项目供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周边群众、项目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等阻挠供货的情况，并且已将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综合考虑计算在中标价中。

19.7 合同卖方在供货期间必须在项目安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带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费用已经综合考虑计算在中标价中。

19.8 由于合同卖方管理不善，在供货过程中污染周围环境、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合同卖方自行承担。

19.9 工程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采取自愿投保的方针，合同卖方保险与否自行处理，且一切责任自负。

19.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卖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9.11 无论合同买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合同卖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交货货物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货物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9.1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9.13 自觉接受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以下简称 合同买方）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合同买方发现或者认定合同卖方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合同卖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合同卖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合同买方对合同卖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合同卖方进行赔偿，有权对合同卖方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合同买方根据合同卖方违反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合同卖方被扣（罚）款项，可在合同买方应支付合同卖方款项中扣除。合同买方对合同卖方不能遵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合同买方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合同卖方责任，导致合同买方废标或解除合同的，合同卖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9.14 合同卖方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合同卖方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合同买方的，合同买方可直接支付。合同买方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合同卖方计取罚金，直至合同买方向合同卖方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

扣罚。

19.15 卖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买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买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卖方自理。若卖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进度时，买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货款时扣除。

19.1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双方协商解决。

19.17 合同一式 10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5 份。

合同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年06月29日



附件 1: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合同买方: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合同卖方: (盖章)

经办人: 韩彬 (签字)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定本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2: 乙方资料

东方集团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监察局等12个单位联合颁发的《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要求,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各方行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准入、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坚持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需保密的),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承发包交易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交易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利用为乙方工程交易服务之机搞任何不正当交易;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工程设备、材料,参加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在接到工程交易活动的各方违反廉政规定的反映或举报时,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发现工程交易各方违反廉政规定时, 应主动向甲方或相关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不良行为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不良行为,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档案, 限制其一定时间的投标权;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相关各方接受盐城市检察、监察、财政、国资、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等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由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洗衣机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家电名称	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要求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洗衣机	1、技术参数：参考尺寸：595*850*530，箱体材质：钢板，使用方式：全自动，排水方式：上排水，内桶材质：不锈钢，附加功能：安心童锁、中途添衣、筒自洁，断电记忆功能，控制方式 电子式，产品类型：洗烘一体机，电机类型：变频电机，开合方式：前开式，额定洗涤容量：≥8KG，颜色为银灰色。 2、配套附件：含洗衣机上下水管道、开孔等全套附件安装。 3、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所供货物必须全部为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三年	美菱 G100M14558BHLS	台	546	2250	1228500	其中：2#楼 162 台，4#楼 162 台，5#楼 152 台，6#楼 70 台
合计							1228500.00 元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洗衣机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2022.7.6
建设单位	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28500.00	竣工日期	2022.8.10
设计单位		结构/层次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3、工程观感质量好； 4、工程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工地代表： (签字、盖章)		参加人员：(签字、盖章)	
					



中标通知书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前至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 2、中标价(万元): 127.050000
- 3、中标工期(日历天): 30
- 4、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



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买方：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采 购 合 同

合同买方：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1、 合同生效

1.1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价格

2.1 本采购项目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零伍佰元（¥1270500.00 元）。

2.2 该合同的货物及服务价格即合同价，是合同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价应包括合同卖方为完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清单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卖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招标货物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含全套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运杂费、安装就位费用（包括安装、铜管加长、保温支吊架、现场凿补洞口、封堵等）、调试费、保险费、培训及售后服务费、保养、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验收检测费、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不可预见费及其验收合格前相关的所有费用。

2.3 最终结算时的产品价格以投标单价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数量以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2.4 合同卖方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投标货物上涨的风险因素，并考虑合同买方要求分批供货而导致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其一切风险均由合同卖方自行负责。

2.5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合同买方核实认定后的货物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合同卖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为准。

2.6 材料及质量要求：本次材料应按照技术规范、清单要求供应，选择使用材质好、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材料，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



09910-1

伤害买方利益。

2.7 质量保证

2.7.1 质量保证期限：产品实行“三包”，质保期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卖方负责。如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卖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卖方负责。

2.7.2 合同卖方需要对货物安装位置到现场实地查看，确保货物能够顺利安装就位。

2.7.3 货物的所有材料和细节及尺寸，主要依照对应加工技术参数及合同买方要求。所有货物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3.1 合同卖方应保护合同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合同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合同卖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合同卖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合同卖方承担。

3.2 本招标的货物应为完整的货物及所相关的功能，合同卖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合同卖方自行承担。由于合同买方要求删除部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合同卖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合同买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合同卖方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3.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合同卖方应相应地更改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所发生的费用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4、工期

4.1 供货时间：合同卖方确保在接到供货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且工期不影响本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具体供货时间以合同买方通知的供货时间为准。



4.2 合同卖方在接到合同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合同卖方派有关技术人员勘测本合同工程的货物安装现场。

5、交货方式

5.1 货到本项目现场，合同买方组织相关人员及监理单位有关人员检查外观质量，上述仅为合同买方确认合同卖方履行合同如期供货，但合同买方不承担其保管责任。合同买方不承担保管责任，也不代表合同卖方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质量以合同卖方提供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结果为准。必要时，合同买方可申请检测。

5.2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待合同所供的货物由合同卖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安装完毕，经过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后开始计算质量保修期。

5.3 卖方供货前应根据买方要求提供样品至指定的供货地点，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及买方认可后方可进场供货，如样品不符合买方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整改至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买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延期交货

6.1 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买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合同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合同买方。合同买方在收到合同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合同卖方未经合同买方同意拖延交货，合同买方有权扣除合同卖方履约保证金或要求合同卖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7、结算方式

7.1 工程结算总价=Σ 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变更工程价款+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其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时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7.2 变更工程价的确定：

- 7.2.1 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执行其投标单价。
- 7.2.2 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执行类似单价。
- 7.2.3 报价书中无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根据市场价确定。



7.3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

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调整公式如下：

(1) 数量增加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实际量-中标量×15%-中标量）×重新组价

(2) 数量减少型：中标量×中标价-中标量×15%×中标价-（中标量-中标量×15%-实际量）×重新组价

(3) 设计变更型：实际量×中标价+实际量×（变更后的-变更前的）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审核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0%的。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合同卖方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合同买方确认后调整。

预算价- 中标价

下浮率 = ----- ×100%

预算价

注：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合同买方委托编制的招标预算价（即预算审核价）

8、付款方式

8.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80%；

8.2 余款按终审价（扣除质保金后），在财务入帐后一年内均衡支付（满六个月支付一次），质保期内预留 3%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8.3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8.4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

注：①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合同卖方、监理等相关责任单位须向项目负责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工程造价在 1 亿元

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0 万元；工程造价在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10 万元；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下，1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5 万元；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 2 万元。

②付款前提供符合合同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至审定价的 97%时合同卖方必须提供包括剩余 3%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买方、监理、卖方、物业或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9、安装与调试

9.1 合同卖方负责产品的安装，承担与安装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食宿等费用）。

9.2 安装完毕的产品及其环境应清理干净。

9.3 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有详细的事故记录与处理报告。

10、检验与验收

10.1 在交货前，合同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合同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合同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合同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合同卖方提出索赔。

10.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合同买方将有权向合同卖方提出索赔。

10.4 货物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1 合同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最先进的、是用



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合同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合同卖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合同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卖方，并提出索赔。

11.3 在合同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从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内，合同卖方应派人员跟踪服务，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配件和部件如发生非人为原因引起的损坏，合同卖方应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修理。

11.4 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合同卖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2 天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合同卖方负责。如合同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合同卖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合同卖方负责。

11.5 如合同卖方现场供应的产品达不到品质要求，应无条件退场，重新采购达到要求的产品，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合同卖方承担。如合同卖方不服从或拒绝退场的，合同买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其一切费用均在合同卖方款项中扣除。

11.6 所有货物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货物必须与铭牌一致，合同买方拒绝贴牌货物。

11.7 买方保留对卖方所供货物随机抽查送检的权利。如经相关部门检测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产品，并赔偿不合格产品价值 3 倍的违约金，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如不服从或拒绝更换的，买方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其一切费用均在卖方款项中扣除。

12、索赔

12.1 合同买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和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合同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卖方对合同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合同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合同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合同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2.2.3 如果在合同买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合同卖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合同卖方接受。如合同卖方未能在合同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合同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合同买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合同买方有权向合同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合同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合同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按每迟交一日，承担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价的 0.5% 金额赔偿费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5%。如果合同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合同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2 合同买方或合同卖方如有其他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3 双方确认新冠疫情已呈常态化趋势，除非合同履行地政府下发强制性指令期间，否则新冠疫情的影响不作为不可抗力免责依据。

15、履约保证金



18、转让与分包

18.1 未经合同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合同卖方在本合同项下要进行分包合同时，必须得到合同买方的同意，但不得解除合同卖方所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9、其他

19.1 工程竣工结算（一审）：合同卖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一审）资料，报送合同买方，合同卖方与合同买方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一审）时间等责任由合同卖方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一审）程序后，合同卖方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合同卖方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合同卖方须配合合同买方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一审审计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合同卖方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合同卖方支付。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

19.2 合同卖方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未按“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必须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条款如数执行的，或发生一起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产生负面影响的，该工程的结算按终审价的（特指审计局的审计报告的审定价）95% 作为该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另外的 5% 作为卖方的自行让利或等同于就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对卖方的经济处罚。

19.3 合同卖方须对项目安装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19.4 合同卖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合同买方、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合同卖方签订的用工合同。

19.5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卖方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合同买方项目负责人反映。

19.6 合同卖方投标前已经通过项目安装现场踏勘，结合自身经验，充分考虑了该项目供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周边群众、项目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等阻挠供货



的情况，并且已将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综合考虑计算在中标价中。

19.7 合同卖方在供货期间必须在项目安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带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费用已经综合考虑计算在中标价中。

19.8 由于合同卖方管理不善，在供货过程中污染周围环境、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合同卖方自行承担。

19.9 工程一切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采取自愿投保的方针，合同卖方保险与否自行处理，且一切责任自负。

19.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卖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9.11 无论合同买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合同卖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交货货物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货物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9.1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9.13 自觉接受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以下简称 合同买方）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合同买方发现或者认定合同卖方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合同卖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合同卖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合同买方对合同卖方存在问题，有权要求合同卖方进行赔偿，有权对合同卖方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合同买方根据合同卖方违反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合同卖方被扣（罚）款项，可在合同买方应支付合同卖方款项中扣除。合同买方对合同卖方不能遵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合同买方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合同卖方责任，导致合同买方废标或解除合同的，合同卖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9.14 合同卖方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合同卖方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合同买方的，合同买方可直接支付。合同买方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合同卖方计取罚金，直至合同买方向合同卖方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



19.15 卖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买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买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卖方自理。若卖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进度时，买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货款时扣除。

19.1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双方协商解决。

19.17 合同一式 10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5 份。

合同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年6月27日

合同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韩林

日期：2022年06月22日



附件 1: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合同买方: 盐城市东方新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 (预算员或造价师), 联系方式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合同卖方: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订本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2:

东方集团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盐城市东方新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盐城市人民检察院、监察局等 12 个单位联合颁发的《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要求,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各方行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准入、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坚持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需保密的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承发包交易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建设项目承发包交易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利用为乙方工程交易服务之机搞任何不正当交易;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工程设备、材料,参加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在接到工程交易活动的各方违反廉政规定的反映或举报时,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发现工程交易各方违反廉政规定时,应主动向甲方或相关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不良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不良行为,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档案,限制其一定时间的投标权;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相关各方接受盐城市检察、监察、财政、国资、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等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由甲、乙方各执 5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2 日



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家电名称	技术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要求	招标人推荐品牌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空调	1、匹数：正 1.5 匹，带电辅加热； 2、能效等级：1 级或更高标准； 3、净化类型：变频净化、除菌； 4、冷暖类型：壁挂式，冷暖型； 5、操控方式：键控/遥控，智能调节，自清洁； 6、变频/定频：变频； 7、含支架、铜管加长费用； 8、所供货物必须全部为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三年	海尔、格力、美的	台	550	2310	1270500	含支架、铜管加长费用。其中 2#楼 162 台,4# 楼 162 台,5# 楼 152 台,6# 楼 74 台
合计								1270500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科技绿洲厂房改建公寓空调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2022.6.28
建设单位	盐城市东方新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70500.00	竣工日期	2022.8.25
设计单位		结构/层次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3、工程观感质量好;				
	4、工程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经各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工地代表: (签字、盖章)		参加人员:(签字、盖章)	
					



业绩 6、魔方公寓瀚瑞港南路店 3、4 号楼家电物资采购项目



魔方公寓瀚瑞港南路店 3、4 号楼家电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格式及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A0720231102001001001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魔方公寓瀚瑞港南路店 3、4 号楼家电物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4 “货物”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即：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魔方公寓瀚瑞港南路店 3、4 号楼家电物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魔方公寓瀚瑞港南路店 3、4 号楼家电物资采购项目 A0720231102001001001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详见招标清单。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 4.1 交付方式：供应商送至现场；
- 4.2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结束；
- 4.3 地点：镇江光华路公租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整，¥：1818107.00 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6.1 协议签订后付至合同款的 30%，货物全部到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质保期 1 年）具体在合同中明确。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1 %，累计扣款达到 1 %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



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兆

2023.12.14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魔方公寓瀚瑞港南路店 3、4 号楼家电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规格	单位	合计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油烟净化机	电源性能: 220v / 50Hz, 排风量: $\geq 18m^3/min$, 噪音值: $\leq 70dB$, 除油功率 $\geq 120W$, 机身材质: 不锈钢或钢化玻璃, 款式: 侧吸, 一级能效, 150 mm $\leq$ 风口直径 ≤ 190 mm, 包含烟道开孔, 安装止逆阀。	尺寸最大值 (长*宽*高 mm) 1000*450*1000	只	363	380	137940	厅和好太太 CXW-298-839B
2	洗衣机	电源性能: 220v / 50Hz 支持自动断电, 类型: 波轮, 内筒材质: 不锈钢, 洗涤容量: 8kg, 洗净比: 0.8, 开门方式: 顶开门, 能效等级: 2 级, 自动化程度: 全自动, 特色功能: 桶清洁。	尺寸最大值 (宽*深*高 mm) 550*550*900	只	363	768	278784	韩电 HB90Q90-HV628
3	冰箱	电源性能: 220v / 50Hz, 容积 185 升以上, 制冷方式: 直冷, 门款式: 双门, 运行方式: 定频, 控温方式: 机械控温, 形状颜色: 不限, 噪音: 小于 38dB。	尺寸最大值 (宽*高*深 mm) 600*1500*600mm	只	363	796	288948	创维 BCD-186D



4	空调 1.5P	电源性能 220v / 50Hz, 空调匹数 1.5 匹变频, 制冷量 $\geq 3500W$, 制热量: $\geq 4400W$, 室内机噪音 $\leq 41dB$ 、外机噪音: $\leq 52dB$, 能效等级: 1 级, 其他特性: 整机质保 6 年、可自动上下扫风、睡眠模式、静音、白色机身, 包安装、打孔、支架以及增加的辅材费用。	室内机尺寸最大值 (深*宽*高): 200*850*320mm 室外机尺寸最大值 (深*宽*高): 300*800*500mm	只	652	1670	1088840	韩电 KFRd-35GW/HKEU10DBp10 +B1
5	电磁炉	电源性能 220v / 50Hz, 功率 $\geq 2200W$, 功能: 过热保护, 形状颜色: 不限, 操控方式: 触控式, 表面防水。		只	363	65	23595	半球 HK-22
合计		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零柒元整					1818107.00	
备注: 以上报价为全费用价格, 包含制作、运输、现场安装、配件材料、辅材、损耗、人工搬运、保护、以及安装产生的垃圾清理等一切费用, 并包含增值税 13% 的税费。								



成 交 通 知 书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在由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镇江市监委留置场所项目电视机采购，项目编号：ZJZCFS-(2021)商字第 0094 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经评委认真评审，并报本项目领导监督小组同意，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方，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968800.00）；项目周期：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将全部货品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于采购人使用。请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到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签定合同。

特此通知

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镇江市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在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的见证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监委留置场所项目电视机采购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2) 投标承诺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产品技术要求;
- (5) 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投标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功能要求,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设备、辅件数量或内容如有不足或缺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增补,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含增值税价(大写)为人民币 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9688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
- (2) 待全部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款项。



(3)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移交甲方, 正式投入使用满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款项。

(4) 整体项目全部货物正式投入使用满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 经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以上各次付款, 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在 2021 年 5 月 5 日前将全部货品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交于采购人使用。交货地点为: 镇江市纪委监委留置场所工程现场各幢楼每个房间、

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现场二次搬运 (含水平、垂直运输)、利旧电视的拆除、安装、搬运、保管、利旧电视新增挂架、新电视的挂架、吊杆、干挂砖柱面挂架安装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服务质保要求

7.1 乙方必须提供两年全免费质保服务 (质保期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单位开始正式使用算起), 在此期间, 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对本次采购的所有电视机、配件、辅件在到货检查及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等情形必须按同型号无偿更换 (人为损坏除外)。

7.2 必须提供全天候售后电话服务, 质保周期内, 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电视机的正常使用, 如有质量问题, 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

7.3 能够提供的其他服务及优惠条件。

7.4 缺陷保修: 如果货物交付使用后, 缺陷多次反复出现, 供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 应由供方进行修理, 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持一份, 采购机构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电话：

代表签字：

李伟抄

见证方（单位盖章）：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4月21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镇江市监察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监委留置场所项目电视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中共镇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镇江市监察委员会）。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3 “见证方”系指负责招标采购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件、及其他材料。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改造、系统集成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6 “合同”系指甲方、见证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见证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装运条件

- 4.1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4.2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 4.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付款方式

-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现行银行结算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
 - (2) 待全部货物到场，安装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款项。
 - (3)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正式投入使用满一个月后无质量问题，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款项。
 - (4) 整体项目全部货物正式投入使用满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经审计结束后，30 日内付清余款。

以上各次付款，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2) 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 装箱单；
-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退履约保证金的凭据之一）。

6、伴随服务

-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6.2 除第 6.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

- 7.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7.2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7.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装备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4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7.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7.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7 合同中所有含所有电视机必须为上市时间 2020 年 1 月以后且产品生产时间 2020 年 7 月之后的产品。

8、交货与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在 2021 年 5 月 5 日前将全部货品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交于采购人使用。交货地点为：镇江市监委留置场所工程现场各幢楼每个房间、丹徒区长山林场宕口地块（东至长山路、南至山南路、西、北至十里长山）。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现场二次搬运（含水平、垂直运输）、利旧电视的拆除、安装、搬运、保管、利旧电视新增挂架、新电视的挂架、吊杆、干挂砖柱面挂架安装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8.3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加盖公章后送交见证方备案。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

8.5 货物验收要求

(1) 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装备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装备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如合格其送检费、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则送检费、检验费及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依照标书要求对全部装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 甲方与乙方对装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

9、索 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通知见证方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0、乙方交货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开标（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同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进度款，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0条、11条和16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4、履约保证金

1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缴纳方式:电汇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十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纠纷解决办法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镇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交货；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8.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采购机构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及产地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1	电视机 1	台	390	创维 43B20 深圳	2026	790140	两年
2	电视机 2	台	20	飞利浦 50PUF7565/T3 福建	4227	84540	两年
3	电视机 3	台	11	创维 55E392G 深圳	3653	40183	两年
4	利旧电视	台	90	创维定制深圳	248	22320	两年
5	利旧电视	台	31	创维定制深圳	133	4123	两年
6	利旧电视	台	59	创维定制深圳	466	27494	两年
项目 总报 价	金额（大写）：玖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968800.00 元						





中标通知书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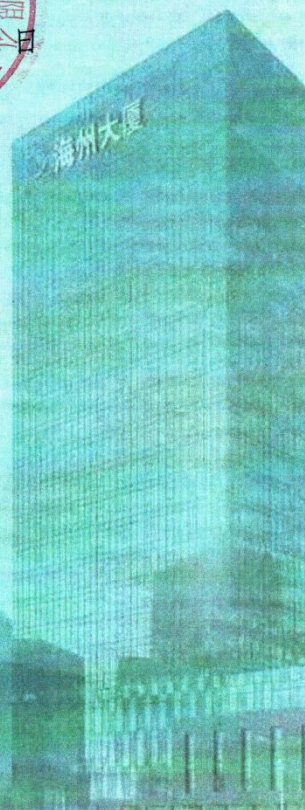
我单位的海高名府人才房家电采购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926800.00）。

请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将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连云港海州人才安居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FJTIC2024035

甲方: 连云港海州人才安居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 /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 日海高名府人才房家电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1301000274002279)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内容: 抽油烟机、燃气热水器、台式电磁炉、空调、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电。

1.2 交货期限: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使用状态。

1.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926800.00), 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含各式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仓储费、安装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险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8.1 本项目质保期（缺陷责任期）：3 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使用状态。

9.2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到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9.3 交货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与振华东路交汇处东南侧明悦天骄小区。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设备类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出具预付款收据，待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尾款（无息）。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合格支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本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内容乙方均须上门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售后服务

12.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12.5.2 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如产品出现损坏，要及时更换并提供备件，最短的时间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12.5.3 质保期内，乙方每隔一段时间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指导。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谈判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包括：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及中标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等方面。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谈判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14.6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14.7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合同或单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8 乙方应将供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



并提交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果甲方同意乙方更换，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402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 宿迁晨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

法定代

委托代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 1 《合同标的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货物参数/产品说明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抽油烟机	美的 CXW-220-T3 3	欧式顶吸, 油烟机吊柜尺寸: 宽 90cm*门板内部净深 33cm, 二级能效, 包安装, 包所有安 装配件(止逆阀, 排烟管, 开 孔等), 质保 5 年	台	97	1049.06	101759
2	燃气热水器 1	海尔 JSQ25-13J(12T)	尺寸: 常规尺寸, 含配件, 13L, 二级能效, 包安装, 包所有安 装配件(进水、出水连接管, 燃气管, 开孔和阀门等), 质 保 3 年	台	79	1454.71	114922
3	燃气热水器 2	海尔 JSQ30-16J(12T)	尺寸: 常规尺寸, 含配件, 16L, 二级能效, 包安装, 包所有安 装配件(进水、出水连接管, 燃气管, 开孔和阀门等), 质 保 3 年	台	19	1678.53	31892
4	台式电磁炉	美的 MC-22XA11	常规尺寸, 一体式面板, 触控 式, 三级能效, 包安装, 质保 1 年	台	98	125.89	12337
5	空调(挂机)	奥克斯 KFR-35GW/B pR3AQG18(B 1)	常规尺寸, 1.5 匹, 一级能效, 变频包安装, 包所有安装配件 (安装支架含高空作业费等), 质保 6 年	台	234	1398.75	327308
6	电视机(挂墙)	康佳 LED43G30UE	43 寸, 运行内存 2G+存储内存 32G, 具备支持连接 WiFi, 连 接机顶盒、有线电视功能等, 二级能效, 包安装, 包所有安 装配件(含壁挂支架, 打孔 等), 整机质保 1 年, 主要部 件质保 3 年	台	98	1384.77	135707
7	冰箱	美菱 BCD-185LC	双开门, 185L, 灰色系, 宽度 49.4cm, 常规高度和深度, 二 级能效, 包安装, 电机质保为 1 年, 主要零部件质保 3 年	台	98	685.39	67168



8	洗衣机	海尔 XQG100-B06	常规尺寸, 10kg, 变频滚筒, 一级能效, 不带烘干, 灰色系包安装, 包所有配件(水龙头, 阀门等), 质保3年	台	98	1384.77	135707
	合计 (元)						926800



家电安装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海高名府13#、14#楼项目家电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	连云港海州人才安居服务有限公司			
销货单位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是否合格
1	空调（美的CXW-220-T33）	97	台	合格
2	燃气热水器1（海尔JSQ25-13(12T)）	79	台	合格
3	燃气热水器2（海尔JSQ30-16J(12T)）	19	台	合格
4	台式电磁炉（美的MC-22XA11）	98	台	合格
5	空调（挂机）奥克斯 KFR-35GW/BpR3AQG18(B1)	234	台	合格
6	电视机（挂墙）康佳 LED43G30UE	98	台	合格
7	冰箱美菱BCD-185LC	98	台	合格
8	洗衣机海尔XQG100-B06	98	台	合格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购货单位		销货单位		
 现场负责人签字：刘亚杰		 负责人：		

验收日期：2025年1月10日



业绩 9、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教学场所空调采购

成交通知书

致：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100-JZCG-X2024-0026号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教学场所空调采购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49686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裙楼7楼

电话：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镇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教学场所空调采购项目（JSZC-321100-JZCG-X2024-0024）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合同条款；
- 响应函；
-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成交通知书；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明细报价表”（本项目新购空调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随机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运抵甲方现场，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乙方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即交钥匙工程）。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1496860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自收到等额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乙方须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

货物交货地点为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各教学楼。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

地 址：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 538 号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乙方（单位盖章）：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精品街
二期商业街 11 幢 17 室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乙方响应文件



江苏省镇江技师学院教学场所空调采购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							
货物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1.5匹空调挂机	海尔 KFR-35GW/BOMCA81	台	33	2170	71610	10年
2	2匹空调挂机	海尔 KFR-50GW/18MEA81U1	台	212	3350	710200	10年
3	3匹空调柜机	海尔 KFR-72LW/A2KDB81U1	台	75	4580	343500	10年
4	5匹空调（嵌入式）	格力 KFR-120TW/(12550S)FNhCaf-B1	台	30	7600	228000	10年
5	空调加长管线（2匹及以下）	海尔配套	米	400	80	32000	10年
6	空调加长管线（3匹）	海尔配套	米	24	100	2400	10年
7	空调加长管线（5匹）	格力配套	米	760	120	91200	10年
8	打孔	晨宇定制	个	99	45	4230	10年



9	小支架（不锈钢材质）	晨宇定制	只	1	40	40	10 年
10	大支架（不锈钢材质）	晨宇定制	只	48	60	2880	10 年
11	吊篮架（不锈钢材质）	晨宇定制	只	30	350	10500	10 年
12	内机加高不锈钢底座（3 匹）	晨宇定制	只	1	300	300	10 年
货物部分小计： 1496860.00 元							
其它相关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0 元		
项目总报价					1496860.00 元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组长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黄向东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同意 中标人代表签字：韩彬			

说明：

1. 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 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 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行组建验收小组。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业绩 10、沭阳县中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沭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2-JZCG-G2025-0002号沭阳县中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338695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

电话：

备注：

-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沭阳县中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采购包 1）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教育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1322-JZCG-G2025-0002）沭阳县中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叁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3386950.00）的标的货物，清单如下：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TCL 变频空调 1.5 匹挂机 KFR-35GW/AD3a+B1	台	10	1750	17500
TCL 变频空调 2 匹挂机 KFR-51GW/AP2a+B1	台	865	2080	1799200
TCL 变频空调 3 匹挂机 KFR-72GW/AP2a+B1	台	571	2750	157025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3386950.00）				

二、供货时间、质保期及地点

- （一）供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 （二）质保期：10 年；
-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



江苏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一年后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



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





法
有限公司
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
也

法
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
也

信託登記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立东

联系电话：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韩彬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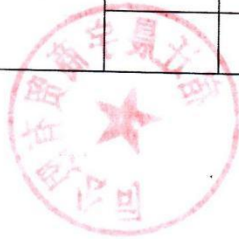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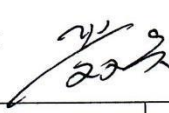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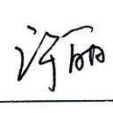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沭阳县教育局

验收日期：2025年6月27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中小学教室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包1）		项目编号	JSZC-321322-JZC G-G2025-0002	
中标人（成交人）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5年4月14日09:30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338.695 万元 叁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验收组织方	沭阳县教育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1.5匹变频挂机空调	10台	合格	
	2	2匹变频挂机空调	865台	合格	
	3	3匹变频挂机空调	571台	合格	



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中标供货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型号及技术参数满足要求,质量合格,使用效果正常,本次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徐洁  陈丽  宋舒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  徐洁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 中标人代表签字:  陈丽 单位盖章: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写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4825MS064001R0

兹证明: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398376955W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精品街二期商业街 11 幢 17 室

实际地理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精品街二期商业街 11 幢 17 室

经评价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暖通器材(空调、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冰箱、洗衣机)、监控设备、办公家具的销售

颁证日期: 2025/09/15

到期日期: 2028/09/14

获证组织有效期内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以查询方式及扫描二维码显示有效为准







证书签发人/ISSUED BY

中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 A 座 2707-1



查询方式: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中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www.zdcb.org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redit.cebpubservice.com 中宏网: gs.zhonghongwang.c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44825MS064002R0

兹证明：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398376955W

注册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精品街二期商业街 11 幢 17 室

实际地理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精品街二期商业街 11 幢 17 室

经评价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暖通器材(空调、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冰箱、洗衣机)、监控设备、办公家具的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颁证日期：2025/09/15

到期日期：2028/09/15

获证组织有效期内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以查询方式及扫描二维码显示有效为准



证书签发人/ISSUED BY



中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 A 座 2707-1



查询方式：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中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www.zdcb.org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credit.cebpubservice.com 中宏网：gs.zhonghongwang.c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44825MS064003R0

兹证明:

宿迁晨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398376955W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精品街二期商业街 11 幢 17 室

实际地理地址: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精品街二期商业街 11 幢 17 室

经评价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暖通器材(空调、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冰箱、洗衣机)、监控设备、办公家具的销售
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活动

颁证日期: 2025/09/15

到期日期: 2028/09/15

获证组织有效期内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 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以查询方式及扫描二维码显示有效为准。



证书签发人/ISSUED BY



中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 A 座 2707-1



查询方式: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中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www.zdcb.org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redit.cebpubservice.com 中宏网: gs.zhonghongwang.com